

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提升外語能力獎勵辦法

(國際 015)

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國際商務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學生提升外語能力，特訂定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「提升外語能力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四技及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五專全體學生(以下簡稱本系(科)學生)。

第三條 本系(科)學生畢業前除須達到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外，在學期間亦可參加校內外所舉辦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其考試合格通過者本系(科)將依等級頒發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獎勵辦法：

一、依照下列之獎勵標準給予獎勵，其獎勵金則依照當年度考試之報名費做比例分配。

證照總類	獎勵標準	獎勵金	相當於 CEF
多益測驗 (TOEIC)	總分為 350~449 者	補助其報名費 1/4	A2
	總分為 450~549 者	補助其報名費 1/2	A2
	總分為 550 以上者	補助全額	B1
全民英檢 (GEPT)	初級	補助其報名費 1/4	A2
	中級	補助其報名費 1/2	B1
	中高級	補助全額	B2

二、本校自行舉辦的校內英檢考試不在此補助範圍。

三、若取得上述兩者以外之外語證照，得於申請獎勵時另行檢附相關資料提交外語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予以獎勵。

第五條 其申請方式應於取得證照之當學期填寫「外語獎勵申請表」(附件一)與通過之證照影本(並請攜帶正本以供驗證)送交至系辦進行申請，逾期不予以補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等，將提請外語教學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